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公司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简易程序）》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

受理。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99）。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

二、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主要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方案。同日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4部规章及深交所7部配套规则公开征求意见。中国证监会于同日发布《关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实施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基于再融资监管政策环境的变化及相关监管精神，综合考虑目前内外部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各方充分沟通、审慎研究，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2020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次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系基于目前再融资监管政策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